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56/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6/20

##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簡述政府當局為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日日數由 12 日逐步增加至 17 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星期日除外)看齊而提出的立法建議，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所作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不論服務年資長短，均可享有每年 12 日法定假日(俗稱"勞工假期")。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sup>1</sup>受僱用滿 3 個月，更可享受法定假日薪酬。僱主如無法安排僱員於法定假日當天休假並已於最少 48 小時前通知僱員，僱主可安排僱員在指定期限內放取另定假日。僱主不給予僱員法定假日，屬《僱傭條例》下可被檢控的罪行，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3.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訂明，除星期日外，每年有 17 日公眾假期，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須遵守為假期的日子。《公眾假期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亦無規定僱主須就公眾假期給予僱員薪酬。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是屬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事宜，法例並沒有就此作出規定。

---

<sup>1</sup>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使法定假日的日數由12日分5次逐步增加，每兩年遞增一日，直至17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一直有跟進政府當局有關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的措施。當局於2021年1月19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立法建議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步伐

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積極消除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之間的差異，因為這對於目前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來說並不公平。該等委員指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屬政府於2020年1月14日所公布的10項惠及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的新措施之一。政府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展有關的立法建議。對於每兩年新增一日法定假日，以8年時間使法定假日總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部分委員批評這步伐過於緩慢，並籲請政府把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時間表推前。

7.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強調，政府在推展有關的立法建議時，應在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僱員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面對經濟情況每況愈下，失業率上升，該等委員提出忠告，若在此時進一步改善僱員權益，會對僱主的業務營運造成過度壓力。部分委員亦指出，一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深切關注，在其外傭放取額外法定假日時，他們可能需要自行處理家務或重新安排活動。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注意到社會對有關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雖有僱主勉強接受立法建議，但面對經濟情況每況愈下，部分其他僱主對立法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考慮到僱主的關注，特別是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僱主和聘用外傭的家庭，政府認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即每兩年遞增一日法定假日)的做法適當。此舉在改善僱員福利和利便僱主(包括聘用外傭的家庭)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讓僱主可逐步作出相應調整，並就其業務營運(例如人手調配)作所需安排。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僱傭福利，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不論他們是否本地或輸入勞工，包括外傭在內。目前《僱傭條例》有條文訂明，僱主與僱員可安排另定假日或代替法定假日，而就新增的法定假日而言，這種安排同樣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外傭)。

####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對成本的影響

10.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粗略估算，在全港僱員中約120萬或近40%的僱員，將會受惠於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假設所有受影響的企業都會聘用替代員工以全數彌補因增加法定假日而帶來的人力損失，每增加一天的法定假日，企業每年的潛在額外開支約為所有行業總薪酬開支的0.07%。大部分委員普遍認為，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對企業的成本影響並不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僱主均需要聘用替代員工以彌補因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日數而帶來的人力損失。部分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指，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將會有助推動整體經濟，因為當市民放取新增的假日時，會有更多人參與各種康樂活動和外出用膳。該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增加5日法定假日對有關的120萬名僱員所帶來的正面經濟影響。

####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11.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未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便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指出，勞顧會就勞工事宜提供諮詢平台，而政府長久以來的做法是在推展各項與勞工有關的措施前先諮詢勞顧會並獲取其支持。政府在此事上繞過勞顧會及削弱勞顧會的既定機制，該等委員對此表示不滿。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於2020年10月14日及11月5日就立法建議詳細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僱員代表認為應以少於建議的8年時間完成劃一的工作，但另一方面，僱主代表則認為有關建議為他們的底線立場。雖然勞顧會未能就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步伐達成共識，但對於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以及有需要向立法會提出賦權法例草案以進行審議，以期在2022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的目標，勞顧會僱主和僱員代表雙方沒有太大的爭議。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在作出任何有關僱傭福利的決定前，會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以期勞僱雙方在當局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前達成共識。然而，考慮到社會對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步伐存在爭議，加上勞顧會僱主和僱員代表在可見的將來達成共識的機會不高，若延後工作直至勞顧會取得共識，現時只享有法定假日的僱員(特別是基層)便要等待更長時間，才可享有更多的僱傭福利。政府有責任在考慮勞僱雙方的不同觀點後，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前提取得平衡，並以立法方式推展有關建議。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12日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19 日 (議程第 VI 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2 日